

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

饶教通〔2020〕52号

关于我县2020年春季学期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返园返校工作的通知

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学生返校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全县各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校外各培训机构：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平稳有序推进学生（幼儿）分期分批返园返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师生返园返校时间安排

全县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审批同意后，自6月2日起可分期、分批组织学生（幼儿）返园返校。

（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返园返校安排

6月2日（周二），全县具备开园（开学）条件的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大班幼儿、特殊教育学校初中阶段学生返园返校；

6月3日（周三），全县具备开园（开学）条件的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中班幼儿、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高年级学生返园返校；

6月4日（周四），全县具备开园（开学）条件的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小班幼儿、特殊教育学校小学低年级学生返园返校。

6月2日以后，各校外培训机构经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检查验收、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线下培训服务，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幼儿园家长根据自愿原则，确定幼儿入园需求。

（二）教职工返岗安排

符合返园返校条件的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特殊教育学校，可在学生（幼儿）返校（园）前安排教职员工返校返岗，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教育教学等准备工作。

二、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返园返校准备工作要求

（一）毫不放松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各园各校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学生（幼儿）安全返校和校园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按照“四精准”“六分一独立”“三全”“五管”校园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切实筑牢校园疫情防控安全网。具体防疫工作参照国家卫健委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技术方案》要求执行；正式返校复课后，要落实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踪和登记报告、通风消毒等工作，科学合理安排校园场室和活动空间，组织幼儿和残疾学生一日生活，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精心组织返校复课后教育教学工作。各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特殊教育学校要制定分时段错峰返校和应急处置方案，维护良好的返校复课秩序。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特殊教育学校在返校复课第一天组织健康专题教育，以班级为单位有计划开展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一日生活各环节，帮助每个幼儿（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要加强“三浴”锻炼，落实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的要求，引导幼儿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特殊教育学校对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要及时做好家访工作，确保不辍学。若需要送教上门，应予以安排落实，切实保障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三）合理安排春季学期教育教学计划。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特殊教育学校暑假放假时间参照中小学执行，原则上暑假开始时间不得晚于8月1日。民办幼儿园在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8月后可根据家长需要提供留园服务。秋季学期按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安排。幼儿园、特殊教

育学校各年级法定节假日不调课。特殊教育学校周末不得调课。

饶平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学生返校工作专班(代章)

2020年5月29日

报送：县防控办
